

明陽中學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。(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)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明陽中學(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正德新村 6 號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**114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**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正德新村 6 號總務處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或親向本校報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駕駛(工友、技術工友)。

(二)國民中學(含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(三)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四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尤佳

(五)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駕駛，負責本校駕駛勤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應檢附證件：請以 A4 大小格式製作，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(資料不齊，視情況得於面談甄選前通知補件或逕予判定資格不符)。

(一)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(五)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。

(六)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1份。

(七)其他專業證照影本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
九、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，告知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(薪點：120～170；月支報酬 \$35,590 元～\$41,670 元)，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另加班費及其他所得核實計算發給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校總務處蔡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615-2115 分機 608。

明陽中學駕駛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最近1年內2吋 脫帽半身正面照片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年齡	歲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關	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	
最高學歷	學校：				
	科系：				
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13年		112年		111年
持有證照					
簡要自傳					
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且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

應徵人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